

费者并不少见。有消费者向记者反映，她在接受医院祛红的激光项目时，连续做了4次，皮肤发红的状态都没有什么改善，但因为当时签的合同中有“效果达不到预期”的免责条款，所以尽管不满意治疗效果，她也没有追究医院的责任。

“医美行为的效果是跟人的外形有关，它是对美的评判，所以标准很难客观统一，这恐怕是医美领域维权难的一大原因；第二，很多消费者考虑到个人隐私，也会选择隐忍；另外就是像激光的这个消费者，遇到了一些不合理的格式条款，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霸王条款，会导致一些消费者误以为自己已经丧失了维权的权利。”朱平晟分析认为，“唐女士的案例中，因为医生的治疗方案错误，导致唐女士没有达到美容效果，甚至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外一个极端，可以根据当时合同的约定或实际损害的情况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让机构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，涉及责任竞合的法律问题，可以请专业人士选择合适的“途径”。而另一位消费者的情况中，她的皮肤现状是否可以通过别的手段治疗达到一个好的效果，这是比较关键的一个问题。如果现有的医美手段都达不到效果，那医院也是可以免责的，否则，消费者也可以要求医疗机构退还部分款项。”

“首先消费者要确保自己选择了一家拥有资质的医院来做医美项目，此外，每次治疗前，可以通过拍照以及一些皮肤检测的数据，作为治疗前后的效果对比，这是非常重要的。”莫雅晴表示，效果的前后对比可以作为一种证据，当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意时，可以请医院上级部门或者第三方介入，做一个公平的判断。

变美反要你申请“医美贷”？跑为上策

据三湘都市报报道，近日，小龙因有去黑头的需求，在手机刷短视频时看到了“痘医生”发的体验广告，于是联系客服，预约了痘医生皮肤管理中心的16.8元进店体验套餐。

体验过程中，店方工作人员用仪器帮她做了脸部检查，称她的皮肤很严重，体验套餐对她来说效果不佳，推荐小龙做一款1.2万元的套餐。

因为超过了自己的支付能力，所以小龙一开始是拒绝的。结果店方就推荐她办理分期付款，小龙说：“办理贷款期间，店里工作人员拿着我的手机与身份证办理分期网贷，全程都是工作人员在操作。”

次月，当网贷平台致电小龙催还贷款时，她才得知自己办



央视曝光医美贷陷阱，零利息网贷瞄准学生。

理了网络贷款。小龙随即找到店方协商，提出中止治疗并退款的要求。店方回复，可以退，但套餐产品包装均已打开，影响二次销售，需支付产品费用及违约金，共计10960元。

其实小龙这样的情况并不罕见。有媒体报道，一名大四女学生，去一家美容院体验，结果在工作人员的劝说下，通过贷款方式办了年卡，工作人员告诉他，这个贷款是“0利息0首付”的。结果，办完卡以后，她频繁地接到借贷公司的催收电话，原来她已经背上了近6000元的贷款及高额利息。

经过消保委调查，发现消费者并没有和商家签订相关合同，也没有收款收据。消费者是与上海某小贷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，分成了12期，合同年化利率高达30%，总利息约1000元。

朱平晟认为：“医美行为其实并不是刚需，它属于自我提升的一种‘奢侈消费’。从商业道德来说，商家不应该诱导消费，而且是远超消费者消费能力的消费，这种商业行为本身是不道德的，但并不意味着全都是违法行为。如果贷款协议约定的利息远高于一般标准，可以向金融监管部门投诉，恢复到一个相对公平的尺度。如果一些行为中出现了强制的、欺骗性的行为，那商家可能就违法了，消费者可以要求解除合同，退回不合理、不正当的收费。”

此外，当前还有一种打着高薪招聘的幌子，实则以应聘者需提升外形气质为由，劝说其做医美的“消费陷阱”，如果消费能力达不到，还会让消费者通过办理医美贷进行消费。“这是非常危险的行为，因为显然已经有了虚假的行为。从相关案例中可以看出，其招聘显然是噱头，而让人进行医美从而获利才是目的，如果这样的手段重复实施，获取利益较大，甚至有些受害者蒙受了身体、精神、财物的多重损失，其可能构成犯罪。”朱平晟建议，消费者不论是求职还是求美，遇到推销办卡甚至要求你贷款消费的情况，第一时间拒绝并离开，以免人身财产安全受损。